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港鑫公招（货物）2025-023 号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海东市乐都区蔬菜种植水肥一体化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GX2025-023-06

投标包号： 包六

合同金额（人民币）： 1470000.00 元

采购人（甲方）： 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 海东市乐都区友邻供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海东市乐都区友邻供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5月29日（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海东市乐都区蔬菜种植水肥一体化项目（包六））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港鑫公招（货物）2025-023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最终报价表；
8. 最终分项报价表；
9. 技术规格响应表；
10. 售后服务承诺；
11. 供应商基本户开户信息。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塑料主管	材质及规格:PE 管 DN90, 1.25Mpa, 聚乙烯 材质 (每亩 15m)	山东鸿泰伟业	山东鸿泰伟业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21000m	17	357000	
2	编织软管	材质及规格:绿编织软管 DN75, 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每亩 40m)	山东鸿泰伟业	山东鸿泰伟业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84000m	4	336000	
3	1.2米站喷	1 米纤维杆, 1.2 米全 新材料毛管, 蝶形喷头, 喷射半径 4-5 米 (每 亩 20 套)	山东鸿泰伟业	山东鸿泰伟业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28000 套	4.5	126000	
4	6米站喷	1 米纤维杆, 6 米全新 料毛管, 蝶形喷头, 喷射半径 4-5 米 (每亩 40 套)	山东鸿泰伟业	山东鸿泰伟业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56000 套	10	560000	
5	管道连接件	包含堵头、球阀、对接、弯头、三通、四通等等 辅助配件及耗材 (每亩 1 套)	山东鸿泰伟业	山东鸿泰伟业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1400套	65	91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470000.00元** (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服务费、技术服务费、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维护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2025年9月30日前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

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作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即人民币73500.00元（大写：柒万叁仟伍佰元整），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

2.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441000.00元，（大写：肆拾肆万壹仟元整。）供货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882000.00元，（大写：捌拾捌万贰仟元整。）待项目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10%的尾款，即人民币1470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3. 项目完工后，5%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1（年）且通过甲方验收产品无质量问题后15日内，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拨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都县支行

账号:28220001040022537

地址:海东市乐都区滨河北路10号

地址:海东市乐都区寿乐镇新堡子村150号

联系电话:0972-8622525

联系电话:18197349998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6月16日